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信质电机

公告编号:2016-063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6年12月3日,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230号文《关于核准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5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33,34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6元。截止2012年3月8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33,4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9,509,728.68元,募集资金净额493,930,271.32元。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连同海通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签定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2012年7月23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部分募投项目“年产2,500万只电机定子、转子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信质电机(长沙)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原

本公司厂区变更为博世长沙产业基地,实施方式由原新建厂房变更为征地新建厂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信质电机(长沙)公司连同海通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市支行签定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分行	81010158000000521	113,180,000.00	2,947,681.39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山支行	1207014129000060278	84,530,000.00	4,678.09	活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19910101040080397	304,725,200.00	20,574,032.28	活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19910101040080397-3	---	5,816,437.66	定期存单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市支行永安分理处	18-013801040004547	---	1,262,616.29	活期存款
合 计		502,435,200.00	30,605,445.71	

注:初始存放金额中包括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8,504,928.68 元。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及剩余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500 万只电机定子、转子扩产项目(本部)”、“年产 2,500 万只电机定子、转子扩产项目(长沙)”和“电机定子、转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四个项目。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共计使用募集资金 20,029.15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合计 421.50 万元,经具体使用和剩余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资金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剩余资金	投资进度
年产 2,500 万只电机定子、转子扩产项目(本部)	是	11,318.00	6,540.00	6,635.11	389.87	294.77	101.45%
年产 2,500 万只电机定子、转子扩产项目(长沙)	是	---	4,778.00	4,758.12	106.39	126.26	99.58%
电机定子、转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453.00	5,453.00	5,635.92	183.39	0.47	103.35%

补充营运资金	否	3,000.00	3,000.00	3,000.00	---	---	---
小 计		19,771.00	19,771.00	20,029.15	679.65	421.50	

(二)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2012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偿还公司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5,000.00 万元于偿还银行贷款；

2、2013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4,500.00 万元人民币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2015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8,800.00 万元人民币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 28,300.00 万元，剩余超募资金(含利息)合计 2,639.05 万元。

三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500 万只电机定子、转子扩产项目(本部)”、“年产 2,500 万只电机定子、转子扩产项目(长沙)”和“电机定子、转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同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利息)合计 30,605,445.71 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进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内余额统一划转至公司基本账户。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海通证券及各个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四 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一) 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6 年 12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利息)合计 30,605,445.71 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进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

户。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500 万只电机定子、转子扩产项目(本部)”、“年产 2,500 万只电机定子、转子扩产项目(长沙)”和“电机定子、转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同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利息)进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内余额统一划转至公司基本账户，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

信质电机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30,60.5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信质电机实施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30,60.5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自此，本保荐机构对信质电机未尽事项的持续督导责任已正式结束。

五 备查文件

- 1 公司三届四次董事会决议；
- 2 公司三届四次监事会决议；
-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 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

特此公告。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3 日